

**Date of Sermon: 2026年一月4日**

## 基督受難的那日 (110) -

### 耶穌與彼拉多 (1)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 經文

約翰福音18:28-32節: 「<sup>28</sup>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sup>29</sup>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sup>30</sup>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sup>31</sup>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sup>32</sup>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

亦參馬太福音27:1-31節, 馬可福音13:1-20節, 以及路加福音23:1-25節

#### 前言

聖經一但寫下第一節經文，「**起初上帝創造天地**」，上帝與宇宙就有著不可分的關係，無論人的哲學怎麼說，都不能否定這鐵錚錚的事實。當亞當違背上帝的命令，將罪帶進這世界(羅5:12a)，上帝不可能掩面不看罪已存在於世界的事實，也不可撒手不管而不解決罪的問題。上帝是審判全地的主(創18:25)，祂的公義屬性就一定得處理人的罪，定罪或赦免全由上帝決定。

亞當犯了罪之後，原在他眼中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的女人，被他推到上帝的面前，作為他吃果子的藉口，說，「**祢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3:12)亞當這句話同時也怪罪上帝，為什麼要造一個女人與他同居，如果沒有這個女人的存在，他現在依舊是聖潔無罪。罪使罪人假性的以為自己依然是完美的，永遠看自己被造甚好，若有錯，錯都是在別人身上。可見，罪一但進入人的靈，罪人必然發展得越發詭詐，且將其罪隱藏得深不可測。因此，上帝處理人的罪就必須將罪彰顯出來，且需彰顯罪至惡部份，使其無所遁形。引出罪人之至罪是有罪性的人做不來的，也無法做到，因此，唯一的方法就是有一個無罪聖潔之人來擔負這重責，完成此事，這無罪之人就是人子耶穌，唯他方能成就引出罪人至罪至惡的大工。

#### 在宗教體系下的耶穌

我們已經講完耶穌在宗教體系的受辱，在進入下一階段在政治體系下的受辱之前，須再次強調該亞法這位該年當職的大祭司，他對上帝的認識雖正統卻不能救他，只因為他的正統知識無法認得基督是誰，以致產生敵基督的行為來。今日傳道人言語或許不錯，但若無基督受難部分，狀況則與該亞法無異，這些能上電視大螢幕的美國牧師的共樣就是講詞沒有一句是錯的，也大聲呼籲會眾要依靠信實的上帝，但對於基督受難這日遭遇的種種卻是著墨少，甚至沒有。

耶穌在他受難的這日每一環節都朝著越來越卑微的方向行，這些卑微的點點滴滴是傳道人必須要解釋的事，是基督徒必須要知曉的事，因為這些事都是主的切身經歷，耶穌在其這些事中間所說的話，他的肢體語言都是我們的生命。如果傳道人不見證自己所認知的耶穌，尤其是受難的

部份，耶穌在他口裏是位死的主。別忘了，顯出人的至惡的這一位是敬拜上帝的大祭司，他是有聖經的人。基督徒說渴慕主，認識主，卻不知主受難的經歷，這是說不通的。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他本就是審判全地的主，然耶穌卻說，「**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這“人子”一詞將人性可達到的最高的高度說了出來，是人子耶穌要審判活人死人，不是上帝。耶穌說，「**(父)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7) 保羅說，「**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14:9) 上帝賜給我們恩典，得擁有人性的最高高度，所以，我們要特別留心希伯來書第一章啟示完上帝兒子的榮耀之後，第二章一開始說的這麼一段話，「**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2:1-3) 這“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一語真是重啊！

上帝將耶穌交於人(徒2:23)，耶穌願意接受父這命令(約10:18)，將自己攤在陽光底下，直面的面對代表萬民的最高權勢，讓這些惡者按著他們的心意“自由”的處理無罪的他，至聖與至惡的相對是上帝至高智慧的安排。讓我們最感到震撼的是，上帝這安排居然要至聖的耶穌必須降卑到至卑至微的狀態，好在這卑態中顯出罪人至惡至邪之狀。事實顯明，當至卑的耶穌顯明他是至高者的兒子之後，大祭司即毫無保留的顯出他至邪的心，要置耶穌於死地。

這就是人顯出的至惡，敢殺上帝差來的祂的獨生愛子，這至惡是深知上帝是誰的該亞法顯露出來的。今日的基督徒顯出的至惡與該亞法是一樣的，基督死在該亞法面前，基督徒若不認基督為主，不愛他，不愛思想他說的話，沒有因基督的話而得生命，這等同於基督在基督徒的面前是死的。

### 耶穌第二階段的受辱

我們開始要講解耶穌在政治體制下的受辱受審，這政治體制下的主要人物就是巡撫本丟彼拉多，這人被載入使徒信經，可見他在耶穌受難中的關鍵性地位，是他最後下令送耶穌上十字架。彼拉多與猶太人曾有過幾次不愉快的衝突，他曾經將畫有該撒像的旗陣駛進聖城，他也曾在加利利地，猶太人獻祭的時候，殺了他們當中幾個人，然後將他們的血混入獻祭的血當中(參路13:1)。彼拉多是一位極為鄙視猶太宗教的政治人物，所以，他絕不可能在意與猶太人起衝突，也不可能認為他在這些衝突中的作為有什麼不妥，更是不會在意猶太人對他的看法。但是，彼拉多無法堅持他對耶穌的無罪認定，聽猶太人的話，定罪於無罪耶穌。

四卷福音書皆論及彼拉多，見馬太福音二十七章1-31節，馬可福音十五章1-20節，路加福音二十三章1-25節，以及約翰福音十八章28-40節至十九章1-16節。我們將抽絲剝繭這些經文，依時間軸陸續論述這位巡撫如何對待耶穌。耶穌在這回多方政治角力中僅與彼拉多對話，且在他的衙門內單獨與之對話，耶穌出了衙門在其他場合則靜默，不發一言，猶太人再也沒有機會聽到耶穌的聲音。我們將看到耶穌如一枚棋子被彼拉多擺來擺去，一會兒擺在衙門內，一會兒擺在衙門外，又一會兒擺在耶路撒冷城另一處地方，再一會兒擺在衙門內，耶穌真是嚥盡了被藐視的極致滋味。我們還會知道耶穌一直處在受捆綁狀態，直到被巡撫的兵鞭打時才鬆綁，這絕非常人能忍受的事。這些耶穌的受辱顯於我們眼前，其中種種是為我們受的，我們若還不愛耶穌，傳耶穌，真是該死。做傳道的理當自己查考聖經，一禎一禎的將主的件件遭遇顯影在心中而傳之，教會掛著十字架卻不傳基督，太不應該。

### 祭司長押送耶穌到衙門口

眾人即將耶穌解到彼拉多的衙門(參太26:66；可14:64；路22:71)，耶穌被捆綁到猶太公會的時辰是「**天一亮**」，被押進彼拉多衙門的時刻是「**天還早**」，即初曉時分，可見，猶太公會在逾越節

的時間壓力下，極為迅速的處理耶穌。天還早，猶太領袖明知彼拉多還沒有上朝，不會見到他，卻還是急急的將耶穌押送到衙門外，要早早定讞耶穌的死罪。請注意，這衙門是羅馬政府審判犯人的地方，我們要記住這一點，因為彼拉多決定將耶穌送上十字架的地方不在這官方衙門內，而是在一個叫鋪華石處的地方(約19:13)，也就是說，耶穌之審雖是公審，但不是官審，不列入羅馬的官方紀錄。這事實即告訴我們，認識主耶穌的唯一來源就是聖經，其他書籍不行。

### 污穢觀

祭司長押解耶穌到衙門大門口，就停在門外，不進衙門，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猶太人真是偽善，真是無知，自定污穢觀，以為在逾越節碰觸外邦人就是污穢，卻無知於自藐視耶穌那一刻起就是處在污穢中，他們現在污穢的程度更是加重，利用審判官彼拉多的手做出釘耶穌十架的判決。這“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顯示出猶太人甚是看中外在的儀式，上帝在以賽亞書第一章早已責備猶太人這事。

彼得的污穢觀是不能吃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他認為這些是俗物和不潔淨的物，從來沒有吃過，主做了一件事去除了彼得的污穢觀(參徒10:12-14)。世人有世人的污穢觀，那我們基督徒的污穢觀當是什麼？就是耶穌說的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8:15)。耶穌講到這個酵的時候，以門徒經歷過的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和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兩次神蹟為引來教導他們(可8:19-20)，這是何意？意思就是耶穌要我們吃他給的餅，不要吃法利賽人和希律發酵過的餅。耶穌在另一處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10:9)因此，我們基督徒的污穢觀就是不喫那些不見證基督的道，不吃這些傳道人給的糧。

### 衙門外第一場：彼拉多與猶太人

猶太人迷信，不進彼拉多的衙門，彼拉多只好走出衙門查看這幫人來所為何事，當彼拉多看到一個被捆綁的人站在他面前，便問「**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彼拉多按法律章程做事，他必須先知道控訴的緣由，方可決定是否進行下一步的官方審問。這一幕極為諷刺，不信上帝的彼拉多按法律章程辦事，信上帝的猶太人卻不按上帝所定的律法行事。

猶太人對彼拉多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他們提出的理由是，「**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23:2)猶太人真是奸巧，在自己公會現場要耶穌死的理由是耶穌說出褻瀆上帝的話，但到了彼拉多這裏，卻說耶穌是一個違背羅馬皇帝該撒旨意的奸民。祭司長心想，若對彼拉多說宗教事，必定被他回以這是你們猶太人的事，但若擺出一個關心羅馬帝國福祉的姿態而提及政治和法律事，必引起彼拉多的注意。

祭司長說的法律事是耶穌禁止國民納稅給該撒，說的政治事是耶穌說自己是基督，是王。祭司長控訴的這兩件事都是誣告，於前者，耶穌沒有禁止猶太國民納稅給該撒，因他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路20:25；太22:21)。於後者，耶穌沒有親口說自己是基督，是王，這是該亞法問耶穌是否是上帝的兒子基督時，耶穌才說，是。再者，耶穌在五餅二魚神蹟事件已經拒絕眾人拱他作王的提議。

### 彼拉多得歷史臭名的起始點

彼拉多是聰明人，曉得猶太人的詭計，便以嘲諷的語氣對猶太人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彼拉多第一次表態耶穌無罪)彼拉多這句話挑出猶太人的嘴上所說的與心裏所想的是不一樣的。彼拉多這句話給了猶太人另一次機會，讓他們好好再次檢視被炙熱的烙鐵燒損的良心。彼拉多提及「你們的律法」，那按羅馬法律呢？猶太人提的理由是否構成耶穌被彼拉多審判的要素？答案很簡單，彼拉多不認為有，所以，他才會說「**你們自己帶他去**」。再問，彼拉多既然不認可他面前這人當受審，那彼拉多不執行他巡撫的職權，當場下令釋放耶穌，這豈不是怠忽職守？彼拉多的意識清楚，知道自己是羅馬法律的維護者和執行者，但因看到全部

70位公會領袖全在場，再加上他們的僕役處在衙門前所擺出來的陣仗和架勢過於兇猛，以致一時失去自己的本位。彼拉多在第一時間不制止猶太人的惡，他容許惡的結果就是在救恩歷史中留了臭名，週週被教會念叨。是啊！該亞法的名不是每個基督徒都知道的，但每個基督徒都知道耶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猶太人見彼拉多不接受他們的陳述，即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這句話意思很清楚，祭司長表明他們已經很嚴謹查考猶太律法而定這人是該死的，不需要再次檢視他們這個結論，再檢視也是這個結論，但他們在羅馬的統治之下，沒有殺人的權柄，但彼拉多有。猶太人對罪犯最嚴厲的處置是亂石攻之，他們沒有十字架的刑罰，這十架行刑之法乃是羅馬首創的。

###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

祭司長硬要將耶穌交在比拉多手裏，約翰在此寫了一句話，「**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親愛的弟兄姐妹，這時我們問自己，耶穌關於他的死說了那些話？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太16:21; 17:22b-23a) 於受難週上耶路撒冷時，再對門徒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太20:17-19) 請注意，耶穌這些話是對門徒說的，門徒(包括約翰)當時聽了並不以為意，因為說這些話的當下是耶穌傳道受萬民擁戴的高光時刻，約翰寫在此加上這麼一句他自己的話，除了有悔改之意，更是要基督徒千萬不可輕忽耶穌說的每一句話，免得自取其辱。

### **尾語**

耶穌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就是差他者給予他的命令，是聖徒當知的上帝的意旨，上帝豫定必有的事。彼得和約翰傳道時，說，「**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祢所膏的聖僕(子)耶穌，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徒4:27,28)

下週繼續講耶穌與彼拉多(2)。